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 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拟申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尚智勇

赵光敏

朱先磊

夏同水

黄惠妮

吴长春

王江洪

王华

田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